

新乡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338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行政处罚事项 247 项，行政强制事项 12 项，行政检查事项 26 项，行政确认事项 5 项，行政奖励事项 1 项，其他职权事项 34 项。

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水利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精神和要求，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5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8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9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0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1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2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3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二、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水法规授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工程管理、水土保持管理、水文管理和水利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水事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职权。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247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干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记录或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

		义务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应编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在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

		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单位擅自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水利工程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上岗作业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

		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防洪及其他工程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资料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依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或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或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强制事项共12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	行政强制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	行政强制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4	行政强制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5	行政强制	对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代履行
6	行政强制	对违法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履行

7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土流失且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
8	行政强制	对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采取强制措施
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0	行政强制	对不承担清淤责任建设单位的代履行
11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收取滞纳金
12	行政强制	应急情况下年度取水量限制

四、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检查事项共2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3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5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6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7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核查
12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洪评报告审批的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19	行政检查	占用农灌设施审批的监督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1	行政检查	水资源监控监测
22	行政检查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23	行政检查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24	行政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节水和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5	行政检查	开展水平衡测试检查
26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确认事项共 5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确认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2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3	行政确认	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4	行政确认	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定
5	行政确认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六、行政奖励事项清单

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奖励事项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七、其他职权事项清单

新乡市水利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其他行政职权共 34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其他职权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2	其他职权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和蓄水验收
3	其他职权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4	其他职权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	其他职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6	其他职权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7	其他职权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8	其他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9	其他职权	灌区建设项目年度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
10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项目审批（仅限水毁修复、应急度汛工程、中央财政补助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省重点岁修及堤防整治项目、市管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及验收

11	其他职权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12	其他职权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13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14	其他职权	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15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16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17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核
18	其他职权	用水计划审批
19	其他职权	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单位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20	其他职权	水库降等审批
21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22	其他职权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23	其他职权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24	其他职权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5	其他职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26	其他职权	水资源规划类项目审查验收
27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28	其他职权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

29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开工前质量监督注册和备案
30	其他职权	竣工质量检测方案审核
31	其他职权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备
32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33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
34	其他职权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新乡市水利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